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13-22 ( 2022 年 1 月 )

事宜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除另有指明外，《上市規則》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中具相同涵義。

### 目的

1. 本函為已經或尋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提供指引。
2. 本指引信所用詞彙的定義與《上市規則》的定義相同。

### 相關《上市規則》及法例

3. 《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有關已上市或尋求上市的SPAC及繼承公司的規定。
4. 《上市規則》第10.04條有關現有股東購買及認購股份的限制，以及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85-16所指的「現有股東條件」。
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6.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載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

### 指引

#### A. SPAC發起人的適合性

7. 《上市規則》第18B.10條規定，SPAC須於上市時及持續於其上市期間令聯交所滿意每名SPAC發起人的個性、經驗及誠信能持續地適宜擔任SPAC發起人，並信納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其職務。要證明上述內容，SPAC必須確保：
  - (a) 在上市時及其後持續地均至少有一名SPAC發起人是持有證監會所發出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牌照規定」）；及
  - (b) 按聯交所要求（根據其網站所載並不時予以修訂的指引）向聯交所提供有關資料。

#### 個性、經驗及誠信

8. SPAC發起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供以下資料，以證明其符合其職務應有的個性、經驗、誠信及才幹。

#### SPAC發起人的經驗

- (a) 擔任SPAC發起人的經驗，包括角色、參與程度、擔任該職務的年數及曾設立及/或作為SPAC發起人現正有權益的SPAC的名稱。

- (b) 就(a)所述的每家SPAC：
- (i) 首次發售的集資金額；
  - (ii) 擬進行SPAC併購交易目標公司類型的描述（例如規模和行業）；
  - (iii) 發起人股份的金額和條款；
  - (iv) SPAC的首次發售日期與SPAC併購交易完成之日相隔多久；
  - (v) 在任何獨立第三方投資中的集資金額（作為任何SPAC併購交易的一部分）；
  - (vi) 任何SPAC併購交易所涉的SPAC併購目標的描述概要（包括(例如)行業及地理位置、市場份額、過往財務數據簡要及其管理層等）；
  - (vii) 任何SPAC併購交易的條款詳情（包括估值、交割條件、所涉各方及任何其他重要條款）；
  - (viii) 就任何SPAC併購交易贖回股份的SPAC股東的百分比；
  - (ix) 投票反對任何SPAC併購交易的SPAC股東的百分比；
  - (x) 在行使所有SPAC權證及轉換所有發起人股份和所有發起人權證後，沒贖回的SPAC股東在繼承公司的任何價值攤薄百分比；
  - (xi) 進行任何SPAC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市值；
  - (xii) 進行任何SPAC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績效指標（絕對績效指標和相對於相關指標的績效）；及
  - (xiii) SPAC是否被清盤及 / 或須退還資金給SPAC投資者。

#### 投資管理經驗

- (c)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的經驗及 / 或向專業 / 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經驗，包括就每個職位有關以下的描述：
- (i) 角色及職責；
  - (ii) 所管理的投資的類型和覆蓋地域；
  - (iii) 基金規模；
  - (iv) 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
  - (v) 所管理基金的績效指標（例如資產淨值）；絕對績效；以及與所管理其他主要基金和相關指數相比的相對績效。

#### 其他相關經驗

- (d) 與SPAC發起人在擬上市的SPAC中擔當的角色相關的任何其他經驗（例如管理SPAC擬併購對象所屬行業的業務），並解釋該工作經驗與SPAC發起人的角色有何關係。

#### 須提供的其他資料

- (e) 所持有牌照的詳情，包括發牌年份及發牌機構。
- (f) SPAC發起人任何直接或間接與SPAC就SPAC擬併購目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利益，以及競爭性質的詳情。

- (g) 任何影響SPAC發起人的誠信及 / 或勝任能力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及任何其他事宜。
9. SPAC必須在其為上市而提交的上市文件中包括上文第8段所列資料，資料須更新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 就上文第8(f)段而言，現有《上市規則》中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及相關指引<sup>1</sup>將同樣適用於SPAC，當中提到的「控股股東」一概視為包括「SPAC發起人」。

*聯交所會視作有利的事宜*

11. 如能證明SPAC發起人有以下經驗，會對SPAC發起人較有利：
- (a) 連續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管理平均合共價值至少80億港元的資產；或
- (b) 於目前或曾經為恒生指數或同等旗艦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擔任高級行政職務（例如行政總裁或營運總監）。
12. 就第11(b)段而言，我們會將個別市場內的領先且廣獲參考的指數視為同等的旗艦指數，例子包括美國的標準普爾500指數、納斯達克100指數及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以及英國的富時100指數。

聯交所考慮SPAC發起人適合性時採用的方針

13. 請注意，上文第8及11段所載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具約束力。聯交所釐定個別SPAC發起人是否適合及合資格時，將根據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並會全面考量所有提供的資料以及所有相關情況。
14. 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SPAC就SPAC發起人的個性、經驗及誠信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8B.10條的規定。

牌照規定

15. 若SPAC發起人持有由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海外認證，而聯交所認為該認證相等於由證監會發出的第6類及 / 或第9類牌照，則聯交所會個別考慮修改或豁免《上市規則》第18B.10(1)條的SPAC發起人牌照規定。
16. 尋求上述修改或豁免的SPAC須向聯交所提供相關文件證據，證明SPAC發起人已取得上述認證。SPAC亦須提供有關SPAC發起人須就其海外認證遵守的初始及持續規定的詳情，並提供有關規定與證監會第6類及 / 或第9類牌照的相應規定的比較。

*透過SPAC發起人的控股股東符合規定*

17. 若SPAC發起人本身並未持有必要的證監會牌照，但其控股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18B.10(1)條的規定，聯交所亦會視該SPAC發起人為符合上述規定。
18. 條件是：(a)SPAC能向聯交所證明其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及 / 或承諾，確保控股股東監督SPAC發起人的責任；及(b)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其會確保SPAC發起人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19. 《上市規則》第18B.32至18B.34條有關SPAC發起人的重大變動的規定將適用於該控股股東的重大變動。

---

<sup>1</sup> 《上市規則》第8.10條；《上市規則》附錄一第27A段；及指引信HKEX-GL100-19。

## B. 上市申請

20. SPAC (就其首次上市而言) 及繼承公司 (就SPAC併購交易而言)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的規定提交新上市申請 (A1表格)。須連同相關上市申請一併提交聯交所的文件清單，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僅供英文版) 的上市申請人核對表及表格。

## C.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有關SPAC上市及SPAC併購交易的招股章程及披露規定

### 首次上市時

21. SPAC應就其上市文件須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下哪些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 進行SPAC併購交易時

22. 聯交所會將SPAC併購交易視為等同公開發售，因此，我們將按就SPAC併購交易刊發的上市文件須符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相關招股章程規定的基礎上審閱該上市文件。

## D. 證券標記

23. SPAC上市證券會被分配特殊的證券簡稱標記。SPAC股份的證券簡稱會以標記「Z」結尾，而SPAC權證的證券簡稱則會以「ZYYMM」或「ZYY」結尾 (當中YY代表SPAC權證的屆滿年份，MM則代表SPAC權證的屆滿月份)。聯交所網站 ([連結](#)) 亦會展示上述資料。

## E. 託管賬戶的資金——現金等價物的涵義

24. 《上市規則》第18B.18條規定，SPAC首次發售中所籌集的款項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25. 就《上市規則》第18B.18條而言，聯交所視由政府發行而至少有以下信用評級的短期證券為現金等價物：(a)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 A-1 評級；(b)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 P-1 評級；(c) 惠譽評級的 F1 評級；或(d)聯交所可接受的信用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

## F. 財務資料及會計事宜

### 披露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

26. 已經或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SPAC應徵詢其申報會計師 (及其他專業顧問 (如適用))，就參考適用財務匯報準則評估SPAC進行的交易 (例如發行股份及權證) 所衍生的複雜範疇的會計涵義尋求專業意見。
27. 若資產負債表日期後SPAC進行交易或發生重大事件，而會對財務報表中已入賬的金額有重大影響及 / 或關乎對SPAC上市文件中的財務資料的理解，有關該等交易或事件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應按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於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其中，就SPAC首次上市而言，有關披露亦應涵蓋適用於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訂立的交易的會計政策。

###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28. SPAC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如《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1段所規定)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備考調整及附註 (如適用) 的方式說明SPAC首次上市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 (包括但不限於SPAC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影響)，讓投資者了解有關股份及金融工具的會計涵義。

##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29. 《上市規則》第8.21A條規定（其中包括），新申請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中加入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這亦適用於SPAC，因此SPAC的上市文件應披露董事認為集團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6段營運資金充足規定的意見，以及保薦人認同董事意見的相關理據。就此規定而言，相關現金流預測應集中於在SPAC併購交易前營運支出所需的營運資金，而不包括首次發售所得款項中任何備作贖回股份之用或預期用作進行SPAC併購交易之資金的款項。

### **G. 資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30. 《上市規則》第18B.42條訂明，第18B.41條所述的獨立第三方投資必須包括來自資深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登載於其網站並不時修訂的指引）的重大投資。
31. 若第18B.41條所述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有至少50%的價值是來自不少於三名具有以下任一特徵的投資者，聯交所便會視之為符合上述規定。有關投資者必須為：
- (a) 管理資產總值至少達80億港元的資產管理公司；或
  - (b) 基金規模至少達80億港元的基金。
32. SPAC須向聯交所提供相關資料，證明有關的第三方投資者符合第31段所述的特徵。
33. 由管理資產總值達第31段所述門檻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會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2條而言的資深投資者資格。
34. SPAC須向聯交所證明在SPAC併購公告刊發之時已落實會獲得《上市規則》第18B.41條及第18B.42條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包括第31段所述的投資者的投資）。

### **H. SPAC併購交易公告的內容**

35. 《上市規則》第18B.39條規定，SPAC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須達SPAC首次發售所籌得資金的至少80%。
36. 《上市規則》第18B.44至18B.48條載有有關SPAC併購交易公告（「SPAC併購公告」）的規定。第18B.45條訂明聯交所可於聯交所網站就有關SPAC併購公告內容規定發出指引（經不時修訂）。
37. 除《上市規則》第18B.44至18B.48條的規定外，SPAC併購公告亦須包括：
- (a) 有關《上市規則》第18B.41條所述的所有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包括本指引信第31段所述的資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描述，及其投資的主要條款；
  - (b) 《上市規則》第18B.41條所述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身份及其承諾作出的投資金額；
  - (c) SPAC併購目標的議定估值及用於釐定有關估值的基準；
  - (d) 董事會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8B.39條的規定的意見，及該意見基於的理據（以聯交所可接納的形式提供）；及
  - (e) 任何於《上市規則》第18B.29(1)條註1所述的提成權的重大條款。

### **I. 《上市規則》第18B.39條所指的「公平市值」**

38. 聯交所評估董事會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8B.39條的「公平市值」規定的意見時，將會全面考慮多方面因素，例如 (a) 該意見基於的理據；(b) 各方就SPAC併購目標議定的價值；(c) 保薦人的意見；(d) 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承諾投入的金額、其參與及驗證；(e) 可比公司的估值。

## **J. SPAC發起人參與SPAC首次發售及SPAC併購交易**

39.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85-16提及的「現有股東條件」在此不適用，以允許SPAC發起人可以參與：(a)SPAC首次上市時的SPAC股份發售；及 / 或(b)SPAC併購交易的融資，前提是（聯交所可在認為有需要時修訂）：
- (a) SPAC發起人符合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 (b) SPAC或繼承公司（視情況而定）符合所有適用公開市場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8B.05或18B.65條（按適用情況）；
  - (c) 與SPAC發起人同時投資SPAC或繼承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其他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條款相比，SPAC發起人的價格及條款必須大致相同或並不更有利於SPAC發起人，而上述參與會增加SPAC發起人的「風險資本」，使其利益與普通股股東更一致；
  - (d) SPAC或繼承公司（視情況而定）及相關保薦人必須向聯交所確認，除有關保證權利的特別優待外，並無或並不會給予SPAC發起人其他優待；及
  - (e) 上述參與在就有關SPAC上市或SPAC併購交易（視情況而定）而編備的上市文件中明確披露。

## **K. 遠期購入協議**

40. 在美國，SPAC可於SPAC首次上市前與SPAC發起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訂立遠期購入協議，據此，買方承諾按指定金額認購（而SPAC承諾按指定數額發行）與SPAC併購交易有關的股本證券。遠期購入協議亦可讓買方有權選擇進一步認購不多於某指定金額的股本證券，行使與否由買方自行決定。
41. 由於SPAC發起人為SPAC的關連人士<sup>2</sup>，SPAC發起人或其聯繫人與SPAC訂立的任何此等遠期購入協議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42. 有意於首次上市前就訂立上述遠期購入協議申請修改或豁免上述《上市規則》規定的SPAC，須盡早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建議協議的完整詳情。聯交所會按情況個別考慮有關申請。

## **L. SPAC發起人向SPAC授出貸款**

43. 在美國，SPAC發起人向SPAC授出貸款以應付SPAC的營運資金需要是常見做法。有關貸款通常以本票形式授出。

### 禁止有關允許SPAC或SPAC發起人酌情決定可換股的貸款

44. 若貸款的條款容許由SPAC發起人酌情決定將貸款轉換為SPAC證券，以（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聯交所將禁止有關貸款，以確保SPAC發起人無法避免未能完成SPAC併購交易的風險（通常由SPAC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承擔）。

---

<sup>2</sup> 見《上市規則》第18B.01條。

## 現行規定的應用

45. 如果貸款的條款容許將透過發行 SPAC 證券償還 ( 但並沒有第 44 段所述的酌情決定權 )，則這些償還條款必須符合所有於《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有關發行該等 SPAC 證券的規定 ( 例如條款和發行價格的限制 )<sup>3</sup>。為償還貸款而發行的 SPAC 證券也將計入相關攤薄上限<sup>4</sup>。請注意，這封信的 J 章節也可能適用。
46. 由於 SPAC 發起人為 SPAC 的關連人士<sup>5</sup>，由 SPAC 發起人向 SPAC 授出的貸款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因此：
- (a) 若貸款不可透過 SPAC 證券償還，若要獲完全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貸款必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有關財務資助(a) 是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b) 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作抵押<sup>6</sup>；或
  - (b) 若貸款可透過 SPAC 證券償還，有關貸款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sup>7</sup>。另外，上市發行人亦應就發行該等證券考量其他《上市規則》條文的涵義 ( 包括第十三章及第十五章 )。

---

<sup>3</sup> 見《上市規則》第 18B.07 條、第 18B.22 條、第 18B.30 條及第 18B.31 條。

<sup>4</sup> 見《上市規則》第 18B.23 條 (就發起人權證而言) 及第 18B.29 條 (就發起人股份而言)。

<sup>5</sup> 見《上市規則》第 18B.01 條。

<sup>6</sup> 見《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

<sup>7</sup> 見《上市規則》第 14A.36 至 14A.39 條。